

附件一 參與醫院備查資料明細

- 一、乳癌手術患者名單(過去一年達100人以上)
- 二、乳癌診療準則(含診斷、治療及追蹤三階段)
- 三、乳癌共同診療團隊名單
- 四、定期開會之會議紀錄(至少三個月之會議紀錄)
- 五、乳癌資料庫資料收集內容(或資料收集表格)
- 六、乳癌病人不同癌症期別參與本方案前二至五年以上(含)之無病存活率(Disease free survival rate)與整體存活率(Overall survival rate)

參與醫院備查資料說明

壹、乳癌手術患者名單

需列出過去一年執行乳癌手術患者名單，格式如下：

費用年月	患者姓名	身份證號碼	手術醫令碼	DRG 參考碼

貳、乳癌診療準則(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s)

- 一、本方案各診療組合支付點數乃參考國內外乳癌診療準則，依診斷、治療與追蹤三階段各診療處置項目計算得之。
- 二、各醫院提出之乳癌診療準則，本保險之分區業務組將據以瞭解實際提供之醫療服務與該院乳癌診療準則間之差異情形，其差異情形之分析結果將作為修正乳癌論診療組合支付制度之依據及監控參與醫院醫療品質之參考。

說明：乳癌診療準則可參考 NCCN 發展之準則。

參、共同診療團隊(Multidisciplinary Team)名單

- 一、執行診療服務之醫師需為共同診療團隊成員，並定期出席共同診療

團隊會議之討論。

二、報備團隊名單格式如下：

乳癌共同診療團隊名單

專科別	醫師姓名	身份證號碼	專科證號

肆、乳癌共同診療團隊定期會議紀錄(至少三個月紀錄)

內容應包括時間、地點、與會人員簽名、病人名稱與其相關資料，以及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

伍、乳癌資料庫

資料庫之內容須可供不同期別乳癌病人各年存活率及復發率之計算，以作為確保醫療品質獎勵金核發之依據，並作為參與醫院資格的門檻參考。

提供資料收集內容(或資料收集表格)：需詳細說明收集乳癌病人相關資料的項目，以瞭解是否會因為資料收集項目陳述不清而影響資料收集品質。

陸、乳癌病人不同期別參與方案前二至五年以上(含)之無病存活率(Disease free survival rate)與整體存活率(Overall survival rate)統計資料

需說明計算存活率之統計方法、時間起迄點、事件與 censored 個案的定義(因為各項定義不同會影響存活率的高低)。